

教育的哲學基礎

壹、教育哲學的意義

伍振鷺，民 87；邱兆偉，民 85

一、教育的意義

- (一) 教育是人類為改善生活、實現理想、促進發展、追求進步，而實施的一種有意義、有價值的活動。
- (二) 透過各種活動，將上一代人累積的知識傳遞給下一代，使之綿延不斷，日新又新，以達止於至善的最高境地。

二、哲學的意義：愛智之學、科學的科學、規約、思辯、分析。

三、教育哲學的意義

(一) 黃建中的定義

1. 教育哲學為實踐哲學之一，乃從全體人生經驗上，全部民族文化上，解釋整個教育歷程之意義與價值，批判整個教育活動之理論與實施。
2. 綜合各教育科學及其他相關科學之知識，以研究教育上之根本假定、概念及本質，而推求其最高原理者。

(二) 費尼克斯 (D. Phenix) 主張

1. 教育哲學即在應用哲學的方法及展望於教育的經驗。
2. 教育哲學包括了某些概念的確立。
3. 了解整個教育理論中的各項概念。
4. 釐清教育用語的意義。
5. 顯示教育理論所依恃的基本前提或假定。
6. 發展、連接教育與人類其他經驗間的範疇。

(三) 觀念分析學派

1. 赫思特 (P.H.Hirst) 則說

- (1) 利用哲學研究法，來討論教育理論的各項問題。
- (2) 所謂的哲學方法，實即應用語言及觀念分析的方法，就教育理論中的相關問題加以研究，而非思辨性的創新教育理論。

2. 普銳斯 (K.Price) 的主張

- (1) 教育的分析研究，以期使教育與形上學、倫理學、知識論有所關連。
- (2) 釐清教育中各名詞的意義。
- (3) 從形而上學的見地來解釋教育中的事實層面。
- (4) 從倫理學為教育中所包括的評價，包括澄清與鑑別是否合乎標準之功用。
- (5) 致力於從知識論中引申出學習理論。

(四) 實用主義的觀點：杜威的看法

1. 教育哲學是對當代社會生活的困難，形成正確的心理及道德習性問題上提出明顯的立論。
2. 將現實的教育經驗，加以系統化、理論化、抽象化，並使之合理化。

※ 教育哲學的意義綜論：針對教育問題採取以下的作為：

- (1) 以形上學、知識論、價值論的內容，探討教育問題。
- (2) 以自覺、洞察力、兼容並蓄、通權達變的態度，思考教育問題。
- (3) 以綜合、思辨、規範、分析的活動，解決教育問題。

總言之，教育哲學係指以哲學的理論與方法，分析教育的現象與制度，以解決教育問題，充實教育學的理論，增進教育的發展革新，具有獨特性、邊際性、理論性、實務性、統整性、應用性、系統性的一門學科、學問以及學術系統。

※ 教育哲學、教育理論與意識型態的基本認識 (陳靖，民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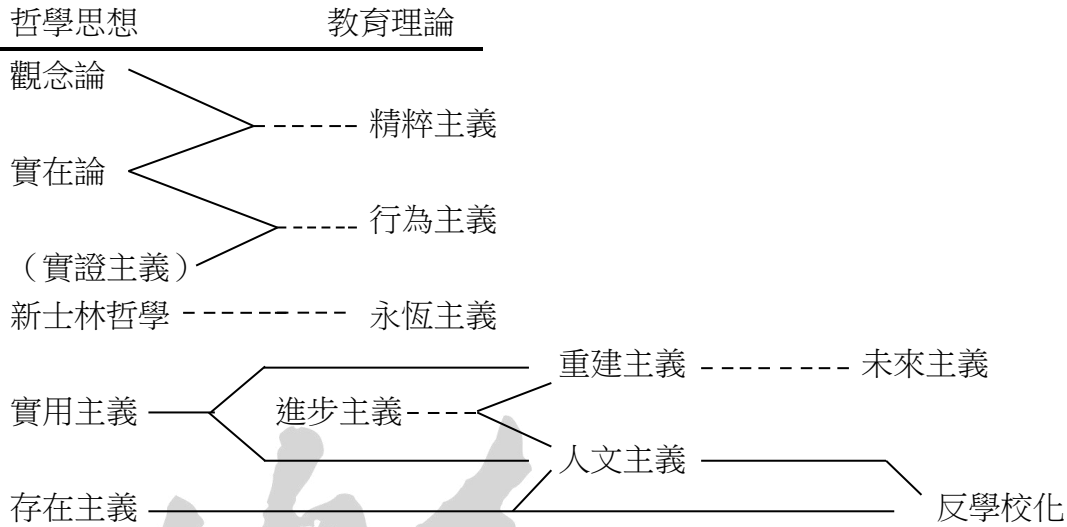
依據古鐵克的新作《哲學、意識型態對教育的啟示》，可將其分類表列如下：

意識型態	教育哲學	教育理論
自由主義	觀念主義	永恆主義 精粹主義 進步主義 社會重建論
保守主義	實在主義	
烏托邦主義	宗教實在主義	
馬克思主義	自然主義	
極權主義	實用主義	
	存在主義	
	分析哲學	

- 說明：
1. 教育哲學係形成教育理論的活水源頭。
 2. 教育哲學本身就是教育的普遍理論。
 3. 教育哲學透過教育理論而落實。
 4. 教育哲學可以整合不同的教育理論。
 5. 教育哲學係形成教育理論的一種方法。

教育理論及其哲學來源的關係

陳靖，民 92；簡成熙譯，民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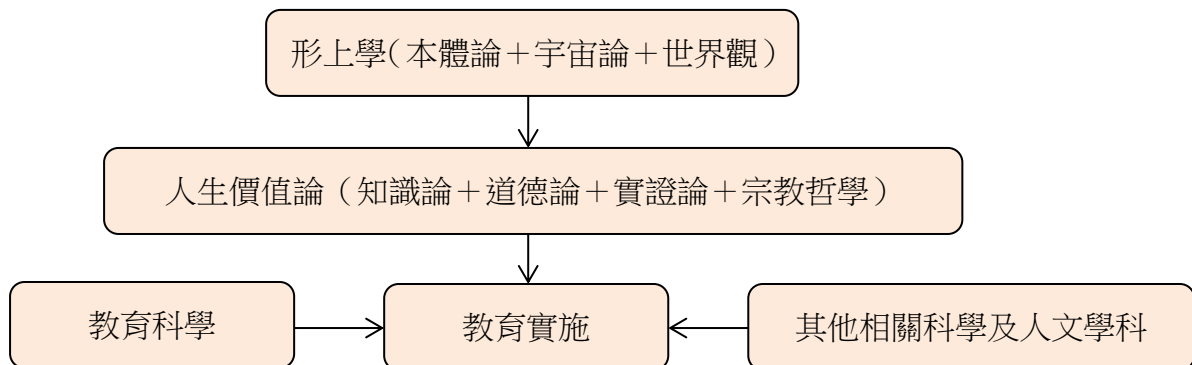


四、台灣教育哲學的典範類型 (陳靖，民 92)

典範特色	殖典典範	實用典範	民主典範	重建典範
教育訴求	統治者的需求	績效論	主體意識與自我決定	主體考量客觀條件
課程	維護統治者的威權	講求效率與實用	主體意義的彰顯	多元化的發展
教與學	灌輸與記誦	模仿、操作與熟練	強調表達與想像	解放、批判與創造
評鑑	僵化的認知與技能	具體行動與行為目標	自評與互評並重	多元評量

教育哲學的學術地位

陳靖，民 92



貳、教育與哲學的關係

伍振鷺，民 87

一、哲學是教育的普通原理

- (一) 教育目的的決定需要哲學的引導
如個人與社會、文化與實用何者為重。
- (二) 教育內容的選擇需要哲學的批判
如心靈（實體與狀態）、功利與實用如何選擇。
- (三) 教育方法的應用需有哲學的依據
如理性與經驗、性善與性惡如何應用。

二、教育是哲學的實驗室

- (一) 古今中外哲學家兼為教育家。
- (二) 哲學家有賴教育的實施而驗證其哲學見地的價值，並藉具體的教育設施以實現其對人生與社會的理想。

參、教育哲學的功能

一、教師對教育哲學的需要

- (一) 哲學在日常生活上的需要
 1. 思想與行為的引導
 2. 智慧的啟迪與增進
 3. 意志的訓練與鼓舞
 4. 情性的陶冶與培育
 5. 群體生活的增進與和諧
 6. 人性尊嚴的保護與提升
- (二) 哲學在教育工作上的需要
 1. 心靈實體說－教育目的重訓練官能、教育內容重訓練價值、教育方法重思考、推理與辯證。
 2. 心靈狀態說－教育目的重具體經驗的充實、教育內容重實質價值、教育方法重觀念的類化。
 3. 唯物心靈論－心靈只是神經系統，教育的作用在於就是控制並支配此神經系統，以養成刺激反應的習慣，教育理論建立在生理基礎上。
 4. 人性論－善、惡、非善非惡、亦善亦惡。

5. 道德教育—主內與主外：道德憑什麼決定、善是什麼、善如何認知、善如何獲得權威使人實行。
6. 教師的角色、如何影響學生—修養與具備的條件。
7. 教育行政—社會本位（中央集權制）、個人本位（地方分權制）。

二、教育哲學的功能

- (一) 檢討教育上根本的假定、概念與原理
如檢討「自我實現」、「由做中學」是否符合教育實務。
- (二) 解釋教育的意義、價值與本質
如解釋人性的本質是「性善」抑或「性惡」？教育的作為該如何設計，以符合人性本質。
- (三) 解決教育上理論的、實施的困難與矛盾之學
如追求「機會均等的教育」與「公平正義的教育」之間，是否有衝突與矛盾的現象。

肆、教育哲學的範圍與研究途徑及方法

伍振鷺，民 87

一、教育哲學的範圍

包括科學、教育科學、社會學、倫理學人類學文化學歷史學政治學經濟學統計學、教育學等各領域。

二、教育哲學的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 研究教育哲學的途徑

1. 以哲學理論教育有密切關係的各主要問題，如心靈論、知識論、社會哲學及道德哲學等等為綱，以各派哲學對於這些主要問題的解答為目，然後詳述各派哲學對於此等主要問題的解答，在教育實施上所生的影響。
2. 以各派哲學，如自然主義派、實用主義派、社會主義派、個人主義派為綱，以各派對於教育有關係的各個主要問題的解答為目，然後詳述各派哲學體系在教育上所生的影響。
3. 以教育本身的根本問題，如教育本質論、目的論、方法論、價值論、課程論為綱，以和此等根本問題相關涉及的各派哲學的解答為目，以期闡明何派哲學、對教育本身何種問題，有何解答，有何影響，最後更就教育上的實際結果，加以批評。